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報廢 X 光檢查儀 1 部公開標售案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，採通訊投標方式辦理公開標售。
本案標售之標號、標的物、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 - (一)標號：IA115004。
 - (二)標的物：報廢 X 光檢查儀 1 部（詳如附表）
 - (三)底價：新臺幣 20,000 元。
 - (四)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二、本案於本關外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。
 - (一)本關網站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keelung/>)：電子布告欄-重要業務公告。
 - (二)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/>)：常用查詢-財物變賣查詢。
- 三、開標時間與地點：
 - (一)開標時間：1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
 - (二)開標地點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港大樓 1 樓第 3 會議室
地址：200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
 - (三)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截標時間與遞送地點：
 - (一)截標時間：1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
 - (二)遞送地點：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關大樓 1 樓服務中心（地址：200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）。
- 五、本案標售標的物開放投標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前，洽承辦人安排看貨，如有疑問，應於投、開標前提出，投標後始有異議者，本關概不受理。本關對所標售貨物不負物品瑕疵擔保責任。
 - (一)開放時間：本案公告期內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政機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7 鄰廈竹園 25-7 號海關儀檢站。
 - (三)現場看貨請洽：蘇股長；電話：(02)2619-2835 轉 118
 - (三)標售業務請洽：吳小姐；電話：(02) 2420-2951 轉 6154

六、投標資格(應檢附證明文件)：

(一)自然人投標：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二)法人投標(公司行號)：應繳交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，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。

七、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標價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個人投標填妥投標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；法人(公司行號)投標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開標結果，當場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案投標保證金，應以下列即期票據繳納，並將即期票據及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》連同招標文件，密封後投標，不得將現金附於標封內。(票據之抬頭應為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」)

(一)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(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)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十、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投標單

(二)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。

(三)投標資格文件：公司或行號，應繳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；如為自然人投標，須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四)切結書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開標：由本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，基於變賣作業效率，本案開標時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。
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，或內容未依本投標須知第七點規定填寫者。
- 6、未檢附本投標須知第十點所列之投標應檢附文件。

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二、決標後，得標者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三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由未得標人憑保證金領據無息領回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得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。
- (三)保證金轉換為得標價款。

十四、投標保證金發還方式：

未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，由未得標者依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》註明之方式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五、價款繳納方式：

(一)即期票據（票據之抬頭應為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」）

- 1、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(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)為收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現金繳納

- 1、至本關秘書室出納股繳納（地址：基隆市港西街 6 號海港大樓 3 樓）。
- 2、金融機構匯款解款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

收款人帳號：24173502123035

收款人戶名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

- 十六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應於繳清價款之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協議日期按現況辦理交付標售標的，得標人需自行至標的物存放處所搬運。
- 十七、本案標售物體積大，得標人應自備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、機具、車輛、設備、工作場地設備等，有意投標者請於招標期間至現場勘查。
- 十八、本次標售為報廢品，採整批變賣，不得單獨標購單項物品，本關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缺少，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九、本次標售物報廢 X 光檢查儀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准永久停止使用，請依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及輻射安全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，倘違反規定，概由得標人負責。
- 二十、本案不另訂契約，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契約，本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